

## 二〇〇七年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簡章

### 壹、依據：

依「2007年亞太數學暨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參賽計畫」辦理。

### 貳、目的：

1. 發掘及培育數學資優學生並激發其潛能。
2. 借鏡他國教學經驗，提昇我國數學教育水準。
3. 促進國際間數學教育資料與教學經驗之交流。
4. 增進國際關係友誼與合作及師生間之情感。

### 參、研習資格：

參加 2007 年中華民國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之資格條件為未曾獲推薦參加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尚未進入大學註冊，年齡在二十歲以內（計至民國 96 年 07 月 01 日）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九十五學年度教育部高級中學數學能力競賽決賽獲前三等獎之學生，及表現優異獲主辦單位推薦之學生。
2. 經由設有數理資優班之高級中學推薦，每校至多一名。
3. 前三年度亞太數學奧林匹亞及國際數學奧林匹亞國手代表(含候補國手)學生所屬學校額外推薦，並以該校在前三年度中上述得獎或代表學生扣除重複後之總數的三分之一為最高推薦名額(尾數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
4. 參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高中資優學生培育計畫」及教育部「基礎科學人才培育計畫」，數學表現特殊優異並經由承辦單位數學指導教授或數學輔導教師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請推薦教授簡要說明具體事實並簽名）。
5. 其他數學表現特殊優異，獲得中華民國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委員或數學科工作小組兩人以上推薦並經審查通過者（請推薦委員簡要說明具體事實並簽名）。

### 肆、報名程序：

符合參加研習營資格者，請儘速由就讀學校於民國 96 年 01 月 20 日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填妥報名表，附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以傳真或限時掛號逕寄『32001 中壢市中大路 300 號統計研究所數學奧林匹亞辦公室』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二〇〇七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研習營報名”；俟收到報名表並經委員審核後立即寄發報到相關資料。

### 伍、研習營活動時間：民國 96 年 02 月 09 日至 11 日。

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 陸、研習營專題內容：

選訓專題：基礎數學

專題探討：(一)基礎幾何、(二)基礎不等式、(三)基礎組合、(四)基礎數論。

